臺南市新化區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作業流程圖

|  |  |  |
| --- | --- | --- |
| 法令依據 | 處理流程表 | 注意事項 |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 符合申請條件者受理里幹事受理申請符合資格送至社會課進行複審不符合資格送至社會課經本所核定函文告知申請人說明不符原因函文告知申請人核定結果申請人(具備身心障礙手冊)依據作業規定標準進行初審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或結案撥款予案主 | **註一：申請檢具文件如下：**1、申請人私章、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2、申請者本人及所有直系血親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3、新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或郵局也可。4、財產、所得及申請者之稅籍資料(可代為查調)。5、有院外就養金、退休俸者、或優惠存款者請附存摺證明(郵局、台銀)。6、15歲以上就讀日間部以上之人口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戶內人口：身心障礙手冊、外籍配偶居留證、在監者附在監證明)。8、切結書、委託書(代辦者附身分證及印章)。※若以領取國民年金、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款**註二：初審資格符合與否**1.同步向國稅局調查申請家戶財產、所得和稅籍資料，所需時間視行政程序為主，約7-10天。2.審核申請全家人口平均每月所得、不動產和動產（視年度公告標準為主）。**註三：處理時效**1申請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以備齊表件為起算日。2.補助由本所於每月15日前統一匯入申請者帳戶。 |